



釋氏要覽
上

三共



釋氏要覽序

宣德郎守尚書也田員外郎上輕車都尉崔

林育

撰

功德主仙林住山壇主愚極

昔我佛妙正三身圓成四智不泥洹而自證運漚和
 以度久敷顯萬法指真實際道誨群性了根本空設
 三昧之門嚴具足之相盡有為之執歸無生之忍宗
 會覺海實蕃淨徒迨乎寂滅示往結集垂言經論以
 袒述教法以標闡其為大也至極舍受而不可限量
 其為小也細而不遺視之弗見窮無央之劫不可壞
 終內有之識不能稱錯綜端緒雖惟逮而莫周恢博
 開解非超越而不至將不由徑傳為所依則今要覽



可_キ由_リ而致_ス之_ラ也。靡_ク波_シ西流_ニ知_リ五_レ竺_ノ之本_未不_レ游_法藏_ニ明_ニ萬_レ行_ノ之_節制_動息_隨用_而立_軌脩_習知_趣而_不迷_ニ包括_微著_詮乘_諦以_證之_昭灼_品例_卷上_下以_勻之_覽之_者猶_若太_陽外_而萬_境廓_然矣_謂曰_真如_非在_句義_且夫_一切_之法_無礙_相中_非學_非知_應學_應知_去聖_弥遠_毛角_差別_雖學_雖知_然後_不足_固有_行聲_向未_臻而_遠離_於學_可也_因地_果位_繫之_在功_今誠_公大_師博_富於_有聞_法施_而留_志承_佛威_力載_集斯_要曰_智曰_慧孰_謂不_敏時_皇宋_天禧_四載_李秋_既望_序而_引之_之

釋氏要覽卷上

建康天禧講下聚公講主助緣

錢塘月輪山居講經論賜紫沙門釋道誠集

道誠自委講京寺東歸維桑始寓龍華禪府後住月輪蘭若中間十年寂絕外事唯讀藏經日爲常課酬昔志也然則臨文昧義猶渴夫飲河但能滿腹不知其深廣焉或見出家人須知之事隨便抄錄之洎

天禧三年秋

皇上覃昭曠之恩普度我天下童行因是離文以類相從兼益諸家傳記書疏節文分為二十七篇析爲三卷題曰釋氏要覽焉且恤創入法門者皆所未知

苟或玩此典言藏諸靈府則終身免竊服之誦矣或
通才碩學豈以誠之微而廢聖人之言也云爾

篇目

準華嚴經云菩薩有十種知所謂知諸安立知諸語
言知諸談議知諸軌則知諸稱謂知諸制令知其假
名知其無盡知其寂滅知一切空由是分為二十七
篇然則大小乘經律論文句參同皆十知所攝也

姓氏

稱謂

居處

出家

師資

剃髮

法衣

戒法

中食

姓氏

西域記云姓者所以擊統百世使不別也氏者所以
別子孫之所出也○釋迦氏譜云夫姓氏之興本欲
召諸質也故隨物類而命焉
天竺種姓有四
一者刹帝利
謂齊世
利君王種

二者婆羅門秦言外意謂淨行志道其種別有經書世世相承或在出家苦行而多恃已

慢人我三者毗舍或云吠舍謂商賈之種四者首陀或云成達羅謂田農

種我佛釋迦牟尼世尊即刹帝利之種也長阿含經云賢劫初成未有日月是時光音天人下生皆有身

光飛行自在無有男女尊卑親疎之別食自然地味因食此物乃身光滅神通亡貪心始萌復生地餅地

膚地脂之味食乃諸惡湊集男女始形地生粃米朝刈暮生亦無糠糲時人貪心增長皆預取厚藏米遂

不生乃各占田土學耨種業自此姦盜滋彰無決斷者中有一人容質瓌偉世所欽信眾議立為民主號

摩訶三摩曷羅閣此云大各願輸賦供億此別始稅之故命氏刹帝利此云土田主謂初分土

姓有五我佛釋迦於三阿僧祇劫修六度萬行因或實報或示化各隨物類別名氏也

一瞿曇氏梵語正一云瞿曇摩又云瞿曇彌此云地最勝謂除天外地人類

中最勝故經云昔佛於劫初作國主禪位師瞿曇僊修道常於一園游止為賊所害彼僊乃殞尸取血泥

為兩團用器盛之置於左右呪之滿十月二廿左化為男右化為女乃命氏瞿曇始也

蔗氏

經云昔有轉輪王名大自在子孫相承合有八萬四千王最後王名大茅草垂老無

子乃委政大臣自剃髮出家號王儂極老不能行履諸弟子輩時行乞食遂以草籠盛王儂懸於樹

虎狼之害也有獵人望見謂是白鳥乃射之死血瀝于地諸弟子歸見師被害即共殯尸其血瀝之地後

時忽生甘蔗一本日炙開剖一生童子一生童女大臣聞迎取歸宮養育長成以王種故遂立為王命氏

甘蔗始也或梵云喬答摩或橋經音疏云皆甘蔗王種也順正三日種氏云經

即甘蔗王不受胎藏因日炙開剖故名曰種大悲經云姓日者為離諸暗而作光明故今詳二經前就本緣後約功德

四舍夷氏

即甘蔗王擯出四太子一名炬面二名金色三名象衆四名尼拘羅

隋言四子初至雪山北頓駕大樹枝條翳鬱之下是故名奢夷耆耶今言舍夷必梵語訛略也五分律云

近雪山北舍夷林築城營舍又并沙王始問佛生何國佛言生舍夷國今詳必因樹命○法苑云舍夷者

西方之貴姓也五釋迦氏即彼四太子以德歸人不數年間鬱為強國父王悔

憶遣使往詔四子辭過不歸父王乃三歎曰我子釋
迦華言長阿含經云釋迦秦言能又譯為直謂直林
故詳此二譯初八今詳四太子俱命釋迦從人後就處惟第四尼拘
羅是我佛祖也按經云尼拘羅有子名俱盧俱盧
有子名瞿俱盧瞿俱盧有子名師子頰師子頰有四
子一淨飯二白飯三斛飯四甘露飯梵云首圖那
也佛父也
沙門道安云凡剃髮染衣紹釋迦種即無殊姓宜悉
稱釋氏時皆未然洎譯出阿含經云佛告比丘四大

出家人統姓

開元錄云秦晉已前出
家者多隨師姓後彌夫

河水入海無復本名同名為海四姓之子於佛出家
剃除鬚髮着三法衣無復本姓但云沙門釋子○彌
沙塞律云汝等比丘雜類出家皆捨本姓同稱釋子
今稱沙門釋者蓋天生出家外道亦自稱沙門今以
釋字簡之或單稱釋亦可若彼此是僧即不用稱蓋
同一釋家
法兄弟故

稱謂

沙門肇師云出家之都名也梵云沙迦薩
惡故又秦譯云勤行謂勤修善法行趣涅槃也或云
沙門那或云桑門皆譯入楚夏爾○涅槃經云沙門

此云善覺。大方廣寶篋經云。離諸纏聚故名沙門。○大莊嚴經云。超過染着名沙門。○正法念處經云。心無所樂着。一切不希望能脫。一切貪是名為沙門。○華首經云。如空無觸礙。烟塵無所汗。我說沙門法。無染亦如是。○寶積經云。沙門者寂滅故。調伏故。受教故。戒身淨故。如實義故。得解脫故。離世八法故。堅心不動如地故。護彼我意故。於諸形相無染着。如空中動手無所礙。故成就如是多法。故名沙門。○長阿含經云。沙門者捨離恩愛出家修道。攝御諸根不染外欲。慈心一切無所傷害。逢苦不戚。遇樂不忻。能忍

如地。○瑜伽論云。有四沙門。一勝道沙門。即佛等。二說道沙門。謂說正法者。三活道沙門。謂修諸善品者。四行道沙門。謂諸邪行者。道即八支。聖道也。若有其道。名行。五分律云。佛始成道。世皆稱為大沙門。

比丘

梵語云比丘。秦言乞士。謂上於諸佛乞法。資益慧命。下於施主乞食。資益色身。○肇

法師云。因果有三名。一名怖魔。即因出家時。魔宮震動。故至果上名殺賊。有云。出家者具正信。正因。發勇捍心。求佛果。大誓提。誓度一切。二因中名乞士。果上名應供。三因中名破惡。衆生真實大心者。方能震動魔宮。即持戒。名破惡。至果上名無生。○涅槃經云。能破

煩惱故名比丘破我等想修戒定慧度三有四流安
處無畏道故名比丘○大莊嚴經云破無明藏故名
比丘○瑜伽論云比丘者捨離家法趣非家等具足
別解脫律儀眾同分是其自性於其形色勤精進故
怖畏惡趣自防守故攝無損故名比丘○毗婆沙論
偈云手足勿妄犯節言順所行常樂守定意是名真
比丘○雜阿含經偈云所謂比丘者非但以乞食受
持在家法是何名比丘於功德過惡俱離修正行其
心無所畏是則名比丘○大威德陀羅尼有一長者
名選擇投佛出家剃髮已時有尊者婆難陀喚云長

者選擇云爾我今出家剃髮為比丘非長者也時婆
難陀語曰不袒剃髮名為比丘乃以偈說云若斷欲
希望復斷諸漏盡諸法無希望不可說有法隨順向
涅槃隨順趣厭離入信到彼岸此成為比丘有四種
比丘一畢竟到道比丘謂阿羅漢二示道比丘謂三
果聖人三受道比丘謂初果向四行道比丘謂凡夫
破戒者凡夫持戒比丘隨信隨戒法故必在受道下
云行道比丘雖破戒而不破見雖破加行不破意樂
信有因果如是正見意樂九十六種外道所無但施
主於彼起
正信不生
嫌惡自生
苾芻梵語也是西天草名具五德故
大福矣將喻出家人古師云苾芻所以

不譯者蓋含五義故一者體性柔軟喻出家人能折
伏身語麤獷故二引蔓旁布喻出家人傳法度人連
延不絕故三馨香遠聞喻出家人戒德芬馥為眾所
聞四能療疼痛喻出家人能斷煩惱毒害故五不背
日光喻出家人常向佛日故○根本律百一。羯磨本
云有苾芻年八十歲滿六十夏若於別解脫經未曾
讀誦不了其義此名老僧梵語具云僧伽唐言眾
小苾芻別解脫經即戒僧今略稱○中阿含經云
何名衆者有若干姓異名異族剃除鬚髮著袈裟衣
至信捨家從佛學道是名衆○善見律云等戒等見

等智等衆是為僧○南山鈔云四人已上能御聖法
辦得前事名之為僧僧以和合為義言和合者有二
種一理和謂同證擇滅故二事和此別有六義一戒
和同修二見和同解三身和同住四利和同均五口
和無諍六意和同悅僧史略云凡四人已上名僧今
一人亦稱僧者蓋從衆名之也亦如萬有二千五百
人為軍一人亦稱軍也
除饑男 康僧會註法鏡經云凡夫
貪著六塵猶饑夫貪食不
知厭足今聖人斷除貪愛除六情飢饑故號除饑
分別功德論云世人飢饑色欲比丘除此愛饑之想

故**導師**十住斷結經云。號導師者。令眾生類示其正道。故華首經云。能為人說無生

死道。故名導師。佛報恩經云。大導師者。以正路示涅槃經。使得無為常樂。故大法炬陀羅尼經云。以

能不退菩提道。不斷絕菩提道。故名導師。商主天子所問經云。何名導師。文殊答云。住是道已。能令眾

生得成熟。故**名導師**。祖師寶林傳云。期城太守楊銜之問。達磨云。西國相承。稱祖何義。達

磨曰。明佛心宗。行解相應。名為祖師。此土自達磨西來。雖曹溪祖師能大師。六人得林祖師。子所問經

云。天子問文殊曰。何等比丘得名禪師。文殊曰。於一切法。一行思量。所謂不生。若如是。知得名禪師。乃至

無有少法可取。不取何法。所謂不取。此世後世。不取三界。至一切法。悉不取。謂一切法。悉無眾生。如是不

取得名禪師。無少取。非取不取於一切法。悉無所得。故無憶念。若不憶念。彼則不修。若不修者。彼則不證

故名**善知識**。摩訶般若經云。能說空無相無作禪師。無生無滅法。及一切種智。令人心

入歡喜信樂。是名善知識。華首經云。有四法是善知識。一能令人入善法中。二能障礙諸不善法。三能

令人住於正法。四常能隨順教化。○瑜伽論云善知識具十功德。一調伏。二寂靜。三感除。四德增。五有勇。六經富。七覺真。八善說。九悲深。十離退。且初調伏者。謂與戒相應。由根調故。寂靜者。定相應。由內攝故。感除者。信念以慧相應。煩惱斷故。德增者。戒定慧具不。缺減故。有勇者。利益他時不疲倦故。經富者。多聞故。覺真者。了實義故。善說者。不顛倒故。悲深者。絕希望故。離退者。於一切時恭敬故。**長老**

長阿含經云有三長老。謂耆年長老。多臘法長老。了性內作長老。○譬喻經偈云所謂長老者。未

必剃鬚髮。雖復年齒長。不免於惡行。若有見諦法。無害於群萌。捨諸穢惡行。此名為長老。我今謂長老。未必先出家。修其善本業。分別於正行。設有年齒幼。諸根無漏缺。此謂名長老。○肇法師云。內有智德可尊。故名長老。○恩法師云。有長者老年之德。名長老。**宗師**。傳佛心宗之師。又云宗者尊也。

謂此人開空法。道為衆所尊。故**法主**。阿含經云佛為說法主。今古皆以說法知法之僧為法主。如僧叡謂僧道曰。若當為萬人法。主宋孝武勅道猷為新安寺鎮寺法主。**大師**。師範。

也。大簡小之言也。○佛稱三界大師者。○瑜伽論云。能化道無量衆生。令苦寂滅。又云。摧滅邪穢。外道出現。世間故號大師。若九夫比。丘蒙勅賜號者。○僧史略云。肇自唐懿宗咸通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延慶節。內道場談論。左街雲顥賜三慧大師。右街僧徹賜淨光大師。可孚賜法智大師。重謙賜青蓮大師。此為始也。○瑜伽論云。略有大師五種功德。一於諸戒行終無悞失。二善建立法。三善制所學。四於善立善制中。隨所疑惑等皆能善斷。五教授出離。

法師

雜阿含經云。何名法師。佛言。若於色說是

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者。名法師。若於受想行識。說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者。名法師。○十住婆沙論云。應行四法。名法師。一廣博多學。能持一切言辭。二決定善知世間出世間諸法。生滅相。三得禪定。智於諸經法。隨順無諍。四不增不損。如所說行。○辯中邊論十種法師頌曰。謂書寫供養。施他聽披讀。受持正開演說。誦及思修。

律師

律鈔解題云。佛言善解一字。名律師。一字者律字也。○寶

雲經云。具足十法。名律師。一善解毗尼所起。二善解毗尼甚深處。三善解毗尼微細事。四善解毗尼此事。

得彼事不得五善解毗尼性重戒六善解毗尼制重戒七善解毗尼制起因緣八善解聲聞毗尼九善解辟支毗尼十善解菩薩毗尼○十誦律云持律人有七功德一能持佛內藏二能善斷諍三持戒四外道頂住以律故五不咨問他於眾說戒無畏故六能斷有疑故七能令止法久住故○善見律云佛說持律人即是功德根本

閣梨 寄歸傳云梵語阿遮梨因根故攝頌諸法耶唐言軌範今稱閣梨蓋梵音訛略也○菩提資糧論云阿遮梨夜隋言止行○南山錄云能糾正弟子行故

勝士

月燈三昧經云能淨持戒名勝士

尊者 梵云阿梨夷華言尊者謂德行智具可尊之者

開士 經音疏云開達也明也解也士則士夫也經中多呼菩薩為開士前秦符堅賜沙門

有德解者號開士**大德** 智度論云梵語婆檀陀秦言大德律中多呼佛為大德○毗奈

耶律云佛言從今日從小下苾芻於長宿處應喚大德○此方比丘若宣補者僧史略云即唐代宗大曆六年四月五日勅京城僧尼臨壇大德各置十人以為常式此帶臨壇而有**大德**二字此為始也○增輝

記云行滿德高曰大德

上座

五分律云齊幾名上座佛言上更無人名上座○毗尼母

云從無夏至九夏是下座自十夏至十九夏是中座自二十夏至四十夏是上座五十夏已上一切沙門

之所尊敬名耆宿須是知律有戒行者方名耆宿毗婆沙論云有三上座一、生年上座即尊長者舊具

戒名真生故二、世俗上座即知法富貴大財大位大族大力大眷屬雖年二十皆應和合推為上座三、法

性上座即阿羅漢頌曰心掉多綺語染意亂思惟雖久住林園而非真上座具戒智正念寂靜心解脫彼

於法能觀是名真上座○十誦律云具十法名上座

謂有住處言住處者婆沙論云謂道及果空三摩地處矣無畏無煩惱多知識多聞辯言具足義趣明

了聞者信受善能安禪入他家能為白衣說法令他捨惡從善自具四諦法樂無有所乏名上座○律中

僧坊上座即律三上座僧上座即壇上上座別房上座即今

者心安住故不為出違順傾動是名上座

主撫言曰有司謂之座主今釋氏取學解優賢顯拔者名座主謂一座之主古高僧呼講者為高

座或是高上士

瑜伽論云無自利利他行者名座之主

有二利名上士

上人

摩訶般若經云何名上人佛言若菩薩一心行

具二利有大心大行亦名大士

阿耨菩提心不散亂是名上人○增一經云夫人處

世有過能自改者名上人○十誦律云有四種一鹿

人二濁人三中間人四上人○律辨沙王呼佛弟子

為上人○古師云內有智德外有勝行在人之上名上人

道人智度論云得道者名為道人餘出貧道者亦同此論

道

智度論云貧有二種一財貧二功德法貧○瑜伽論云出家品智貧財貧○指歸云道則通物

之稱也屬三乘聖人所證之道也謂我寡少此道故

曰貧道僧史云漢魏兩晉沙門對君主亦只稱貧道如南齊時帝問王儉曰先輩沙門對帝何

稱正殿還坐否儉對曰漢魏佛法未興不

見紀傳自為自稱盛皆稱貧道亦聞預坐

頭陀

梵語杜多漢言抖擻謂三毒如塵能空污

真心此人能振掉除去故今訛稱頭陀○善住意天

子經云杜多者抖擻貪欲嗔癡三界內外六入若不

取不捨不修不著非是不著我說彼人名為杜多○

頭陀十土功德一阿蘭若處二常乞食三次第乞四

一受食五節量食六中後無飲漿七弊衣八但三衣九塚間十樹下坐十一露地坐十二長坐不卧彼經有

支郎 古今儒雅多呼僧為支郎者高僧傳云魏有三高僧曰支謙支纖支亮於中謙

者為人細長黑瘦眼多白而睛黃復多智時賢諺曰支郎眼中黃形軀雖小是智囊 **緇流**

此從衣色名之也僧史略云問緇衣者色何狀貌荅紫而淺黑考功記云三入為纁五入為緇七入為緇

矣固知緇本出絳雀頭色即紫赤色也故梁淨秀尼見聖衆衣如桑熟椹此乃淺赤深黑色也 **龍**

象 中阿含經佛告鄔陀夷若沙門等從人至天不以身口意害我說彼是龍象 **空門**

子 智度論云涅槃有三門一空門二無相門三無作門何者空門謂觀諸法無我我所諸法從因

緣生無作者受者是名空今出家人由此門入涅槃宅故號空門子 **宗主** 僧史略云唐末

寺皆立受依止闍梨一負今朝取兼律負位最高者號宗主蓋道俗之間有諍不分曲直告具剖斷令人

息諍 **僧錄** 僧史略云唐文宗開成中始立左右僧錄即端甫法師為始也法師德宗

召入禁中與儒道論議賜紫方袍令待太子於東朝
順宗重之若兄弟憲宗待之若賓友掌內殿法儀錄

左街副僧錄 即昭宗乾寧中改首座為講
副僧錄即覺暉為始也

經論首座 史云首座之名即上座也居席之
端處僧之上故也即唐宣宗署僧

辯章為三教首座此為始也 **僧正** 史云正者政
也自正正人

今則以經論學署首座也 克敷政令故蓋以比丘無法若馬無轡勒漸染俗
風將垂雅則故擇有德望者以法而繩之令歸乎正

故云僧正此以為秦僧慧為始也至 **僧主** 即南
齊永

梁普通六年勅法雲為大僧正 此加
大字 **國師** 僧史略云西域昔有
尼捷子學通三藏兼

明中武帝勅法胤為 僧主始也 所言主者
猶僧官也 **國師** 達五明舉國皈依乃彰斯號此土則比齊高僧法常
演毗尼涅槃通禪法齊主崇為國師此為始也唐神

秀自則天召入歷四朝號國師慧忠肅代二朝入內
說禪號國師元和中勅署知玄曰悟達國師 便龍吟

詩出家為沙彌年十四講涅槃經時李商隱有詩贈
云十四沙彌解講經似師年幾只獲餅沙彌說法沙
門聽不在年若偏霸之國則蜀後主賜僧錄光業為
高在性靈

祐聖國師。具越稱天台德韶為國師。
江南署文遂為國大導師。好廣知請
尼梵音具云比丘尼亦

名除饑女。天生以佛姨母摩訶波闍提。此云大為
始也。鈔云。今呼尼為阿姨師姨者。此効佛召愛道也。

師姑詳未尼有八敬法。去聖已遠不復遵行。繁不錄也。
式又摩那此云學法女似

今尼之長髮也。四分律云。十八歲童女應二歲學。謂二歲練身。以六法練心。不載
優婆塞

塞秦言善宿男。謂離破戒宿故。又梵云。鄔波索迦。唐言近事男。謂親近承事諸佛法故。天生受五

八戒俗人稱之亦云。清信士。○瑜伽論云。具足三德。一意樂淨。謂於三寶遠離疑惑。圓滿戒法。求出世故。

二能作三寶事。三能引發同法。○阿含經云。圓滿八支。謂信戒施聽法受持解義如說修行。優

婆夷夷即女聲字也。又云。鄔波斯迦。同前。
七眾謂比丘比丘尼。式又摩那沙弥

沙弥尼此出家。優婆塞。優婆夷。此在家。
○婆沙論云。夫能維持佛法。有七眾在世間。三乘道果相續不斷。

盡以波羅提木叉為根本。○大毗婆沙論云。七眾者。一苾芻。二苾芻尼。三式叉摩那。四室利摩拏。洛迦。

勤策男即沙弥也
五室利摩拏理迦唐言勤策
道德八正聖道七支

戒德表裏具足之稱也○論衡
名德名者實也實立而名

從之仲尼云所貴名實之名也德者得也所謂內得於已外得於人常無所失合而稱之○阿含經呼舍

利弗已下為名德比丘○皎法師高僧傳序云寡德適時名而不高實德潛光高而不名

住處

僧伽藍摩梵題也或云僧伽羅摩此云眾園五分律云鉗沙王施迦蘭陁竹園

為始也園者生植之所佛弟子居之取生植道本聖果之義也或云毗呵羅此云遊止處寺華題

也釋名曰寺嗣也謂治事者相嗣續於其內也故天子有九寺焉後漢明帝永平十年丁卯佛法初至有

印度二僧摩騰法蘭以白馬馱經像屈洛陽勅於鴻臚寺安置鴻臚即司賓寺也胡廣釋云鴻臚也臚傳因之至唐改寺為月文寺

至十一年戊辰勅於雍門外別建寺以白馬為名即漢土佛寺始也吳孫權立建初寺為始

苦得_レ一法者便當_テ堅_テ幡告_四奈苑大唐內典錄云蜀賓禪師

遠今有_レ少欲知足人居_レ此法秀初至燉煌立禪閣於閑曠地植黍千株趨者如雲徒眾濟濟金地或云金田即舍

衛國給孤長者側布黃金買_レ祇陀太子園建精舍請佛居_レ之蓮社昔晉慧遠法師唐宗讚

大覺法師雁門人住廬山虎溪東林寺招賢士劉遺民宗炳雷次宗張野張詮周續之等為會修西方淨業彼院多植白蓮又彌陀佛國以蓮華分九品次第接人故稱蓮社有云嘉此社人不為名利淤泥所汚喻如

蓮華故名之有云遠公有弟子名法要刻木為十二葉蓮華植於水中用機關九折下葉是一時與刻漏無差俾禮念不失正時或因此名之又稱淨社即南齊竟陵文宣王慕僧俗行淨住法故夫社者即立春秋日後五戊名社日天下農結會祭以祈穀荆楚記云四人並結綜會社白虎通云王者所以有社何為天下求福報土人非土不食土廣不可遍敬故封土以立社今釋家結慕緇白建法祈福求生淨土淨土廣多遍求則心亂乃確指安養淨土為棲神之所故名蓮社淨社爾蘭若梵云阿蘭若或

云阿練若。唐言無諍。四分律云。空靜處。菩薩多論云。閑靜處。智度論云。遠離處。大悲經云。阿蘭若者。離諸念務。故十二頭陀經云。佛言。阿蘭若處。十方諸佛皆共讚歎。無量功德皆由此生。摩訶師云。忿競生乎。眾聚無諍。出乎空閑。故佛讚住於蘭若。寶雲經云。阿蘭若處。獨靜無人。不為惱亂。乞食易得。非遠非近。多諸林木。華果清淨。菽水龕室安穩。故蘭若者。智度論云。遠離處最近二里。能遠益善。去村一拘盧舍。此云三律云。去村五百弓。弓即尋也。西天法九四肘為一弓。肘長尺八。共長七尺二寸也。五百

弓為一拘盧舍。積三千六百尺。成六百步。即二里也。庵。釋名曰。草為圓屋曰庵。庵。庵也。以自覆也。

也。西天僧俗修行多居庵。此方君子亦有居庵者。咸榮緒。晉書云。陶琰年十五。便絕粒。居草庵。可容身。逸士傳云。陶潛居蓬庵。神仙傳云。焦光居草庵。草

堂。始因羅什法師得名。先是長安自漢廢到秦興。三百餘年。朝市曠絕。雖數伽藍。歸向者少。姚興

出鳩摩羅什。此云童壽於大寺中。構一堂。以草苫蓋於中。譯經因此名之也。方丈。蓋寺院之

正寢也。始因唐顯慶年中。勅差衛尉寺丞李義表。前融州黃水令王玄策。往西域充使。至毗耶黎城東北

四里許維摩居士宅示疾之室遺址疊石為之
王策躬以手板縱橫量之得十笏故號方丈房

釋名曰房旁也在堂兩旁故○五分律云比丘頗鞞
起請聽比丘受房舍施佛遂開許○十誦律云房者

或屬僧若今禪居或屬一人若今寺院內薩婆多論
云若房始成有一新戒比丘戒德清淨入此房中已

畢施主信施之心若起種種房舍莊嚴高廣設有一
淨戒比丘暫時受用已畢施恩以戒非世間法故

鴈堂善見律云毗舍離於大林為禪室中阿舍經

云佛入禪室燕坐又有呼為禪齋齋者肅靜義也如
儒中靜室謂之書齋或官員判吏靜治之處謂之郡

齋今多稱僧居為蕭寺者必因梁武造寺
蕭寺以姓為題也唐李約自官淮南買得梁

武寺額蕭子雲飛帛大書蕭字將歸洛下宅
中匣於小亭號蕭齋也博知君子更為正之香

室毗奈耶律淨三藏注云西万名佛堂為健陀俱
胝此云香室不稱佛堂佛殿者蓋不欲親觸尊

顏故毀者即此方之制上安鷄魚尾若居今呼
巫獻術取鷄魚尾置上以獲之全則象也若古制尾
上更加鐵作水草之形俗呼為攢鳥者風俗通曰古

殷多刻蓮一荷菱葉之屬水草之所以厭火也

造伽藍法

齊靈裕法師造寺詰十篇且明造寺方法準正

教謂避譏涉當離尼寺及市傍府側俾後無所壞南山云俗人既不曉法僧衆當明示導

護

伽藍神

七佛經云有十八神護伽藍一莨音二梵音三天鼓四歎妙五歎羨六摩妙七

雷音八師子九妙歎十梵響十一人音十二佛奴十三歎德十四廣目十五妙眼十六徹聽十七徹視十八遍視

道世法師云寺院既有十八神護居住之者亦宜自勵不得怠惰為非恐招現報耳

即是此神也或問世內之伽藍無數何只十八神而能遍護耶答一切神皆有無數眷屬即是分在守護也無妨

比丘經營精

舍律中佛大弟子皆自經營精舍如大迦葉自躡泥等毗婆沙論問曰諸大弟子漏結已盡何故

恹恹有所經營答曰有五事一為報恩故二為長養佛法故三為滅元劣衆自真高故四為將來弟子折

伏僑豪故五為發起將來福業故

寺院三門

九寺院有開三門者只有一門

亦呼為三門者何也佛地論云大宮殿三解脫門為所入處大宮殿喻法空涅槃也三解脫門謂空門無

相門。無作門。今寺院是持戒修道。未至涅槃。人居之。故由三門入也。

出家

出家由

瑜伽論云。在家煩撓若居塵宇。出家閑曠猶處虛空。是故應捨一切於善說毗奈耶中正信捨家趣於非家。毗婆沙論云。家者是煩惱因緣。夫出家者為滅垢累故宜遠離也。

出家難

舍利弗云。賢聖法律有何難事。舍利弗。難字雜阿含經云。有外道名閻浮車問。

言唯出家難。問何難。答愛樂難。問云何。答樂常修善。難。問何名善法。答謂八正道。若出家者。修習此道不

又疾得盡。諸有漏。入正道者。正語。正業。正命。此三屬念。此三屬定。定因戒得。故次也。正。○秦本雜阿含經見。正思惟。此二屬惠。惠因定發。故。○

云。夫出家者。名為難。得。若起惡心。不名難得。出家以信為首。度智

論云。佛言。若人有信。能入我大法海中。能得沙門果。不空剃頭染衣。若無信。是人不能入我大法海。如枯樹不生華實。不得沙門果。雖剃頭染衣。讀種種經。能難能答於佛法中。空無所得。以是義故。在佛法初善。

以信根故。起信論云。信心有四種。一信根本。所謂樂念真如法故。二信佛有無量功德。常念親近供養恭敬。發起善根。願求一切智故。三信法有大利益。常念修行諸波羅蜜故。四信僧能正修行。自利利他。常樂親近諸菩薩眾。求學真如行故。○唯識論云。信有三別。一信實。有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二信有德。謂於三寶真實德中深信樂故。三信有能。謂於一切世出世善深法中深信有力。能得能成。起希望故。○毗婆沙論云。有信如手能取善法故。出家越五道。注維摩經什法

師云。凡夫能出四趣。不能出於天趣。出家求滅則五道斯越。滅即涅槃也。○肇云。五道非無為之路也。

出家喜。什云。喜有二種。一有現世功德自然忻預。二後得涅槃心常安悅。○肇云。夫擾

亂出於多求。憂苦生于不足。出家寡欲。擾亂斯無。道法內充。故懷喜有餘。出家三

法。什云。出家凡有三法。一持戒。二禪定。三智慧。持戒能折伏煩惱。令其勢微。禪定能逮煩惱。如石

山斷流。智慧能滅煩惱。畢竟無餘。○道安法師大戒序云。世尊立教法有三焉。一者戒律。二者禪定。三者

智惠斯三者至道之由戶。泥洹之閑要也。戒者斷三惡之干將也。禪者絕分散之利器也。惠者齋藥病之

妙醫也。發心即是出家。淨名經云。汝得阿耨菩提心。即是出家。

什云。雖為白衣。能發無上心者。以心超三界。形雖有繫。乃真出家。具足戒行矣。無上心者。兼載萬有不遺。

出家正因

寶雨經云。於如來教中。正信出家。非因王力所逼。不為賊抑。不為負

債。不怖不活。邪命出家。出家五法。五德福田。經云。一者為希求正法。以信出家。

發心出家。懷佩道故。二毀其形。好應法服故。三委棄身命。尊崇道故。四永割親愛。無適真故。五志求大乘

為度人故。因主父母不聽許。不得出

家

僧祇律云。淨飯王請佛。今後父母不聽。不得與出家。此因羅睺羅。何以故。父母恃子為榮。故佛

於是制戒。父母不許。不得出家。○五百問經云。出家者。王法父母不聽。為得戒否。答不得。○楞伽經云。父

母不聽。不得出家。三等出家人。三千威儀經云。出家行。有始終上中

卷之三

二一

家行

涅槃經云。夫出家者。不應起惡。身由相應。我弃父母妻子。知識出家。正是信諸善覺。

時非是修不善覺時。○莊嚴法門經云。金色女白文殊。殊言聽我出家。文殊語言。菩薩出家。非以自剃髮為

出家。若能發大精進。為除一切眾生煩惱。是名出家。非以自被染衣。自持戒行。名出家。能令毀禁者安住

淨戒。是名出家。非以阿蘭若處獨坐。思惟名出家。能於女色生死流轉。以慧方便。化令解脫。是名出家。非

以自身守護戒律。名出家。若能廣四無量心。無量心。婆沙論云。授與饒益。是慈相。除去表損。為四。是悲相。慶慰得捨。是喜相。心懷平等。是捨相。安置

眾生增益善根。是名出家。非以自身得入涅槃。名為出家。為欲安置一切眾生。入大涅槃。是名出家。下文多不載

○大法炬陀羅尼經云。出家行有三善。一遠離嫉妬。謂親他勝於自。無損。隨喜教示。二為他作時。不求果。獲生嫉妬。是名嫉妬。

報。三不壞損。他以成已善。出家人事務。僧祇律云。出家人。當少事少務。

莫為世人譏嫌。失他善福。○三十威儀經云。出家所作事務有三。一坐禪。二誦經。三勸化。壞事者具足三

事。是應出家人法。若不行者。是徒生徒死。惟有受罪之因。○觀佛三昧經云。比丘常行四法。一晝夜六時

說罪懺悔。二常修念佛。不誑眾生。三修六和敬心。不
恚慢。四具修六念。如救頭燃。六念者。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施。念天也。出深

功德經云。此六念法。是善提心。生菩提法。故是。○超日明經云。比丘有四法
一常念如來。立佛形像。二聞經深義。則信奉行。三雖

不見佛。曉了本無。四知十方佛。則一法身。佛留福蔭。未世弟

子。佛藏經云。出家者。當一心行道。隨順法行。勿念衣食有所須者。如來白毫相光。功德百千萬億

分中。留一分供諸未世弟子。亦不能窮盡。○菩薩本行經云。佛自摩竭國往毗舍離兩國。人及諸天龍神

共獻佛三千寶蓋。佛受二千九百九十九蓋。唯一蓋不受。佛言。持用覆護後世弟子。令得供養。

師資

師。模範也。周禮師氏注云。教以道之稱也。○指歸曰。自具福行。有化他之相。○周禮云。為人之長

訓物之規。名師長。○寶積論云。師長者。若能助益長秀聖者。○律云。和尚於弟子。當生兒想。弟子於和尚

當如父想。又稱師父。白虎通云。父又矩也。以法教子。故師有二種。一親教師。即是依之出家授經剃髮之者。毗奈耶亦云。親

教二依止師即是依之稟受三藏學者但是依之者一
得稱師○五百問云臨壇諸僧皆得呼為師否答無

此理不從受法指歸云郁波弟耶此云常
盡不得稱師近此受持○正記云優婆

和尚

臨訶此云依學○毗奈耶云鄔波陀耶此云親教由
能教離出世業故稱受業和尚○什法師云梵語和
尚此名方生○舍利弗問經云夫出家者捨其父母
生死之家入法門中受微妙法蓋師之力生長法身
出功德財養智慧命功莫大焉○薩婆多律攝云有
二鄔波陀耶一初與出家二為受近此即壇上和

和尚○毗婆沙論云和尚有四種一有法無衣食二
有衣食無法三有法有衣食四無法無衣食

師問出家者

僧祇律云新欲出家者不得便
說樂事應說一食一住少食少

飲多覺少眠應問彼言汝能否或答能方可受之律不許度者
僧祇

律云有年八十九太老七十即起須人俱不聽度
○五分律云一切殘疾惡狀貌毀辱佛法者皆不得

度聖朝有編勅違
礙者為師宜慎之以貌擇師
律云時跋難
陀在眾儀兒

昂截舍利弗形容短小。有外道欲出家。竊作是念。此小比丘智慧尚爾。况堂堂者乎。乃投跋難陀出家。受戒後。問師經律論。悉不能通。外道却言佛法淺近。嫌諸比丘。反歸本道。資指歸云。資者取法助。

發已身行。解故。○伯陽。小師寄歸傳云。鐸昌撰唐言小師。夏已前。云。不善人善人之資。

西天皆呼小師。毗奈耶云。難陀比丘呼十七衆比丘為小師。此蓋輕也。亦通沙門之謙稱也。昔高僧名僧道為沙弥時。叡法師見而異之。問曰。君於佛法且欲何為。道對曰。願為法師作都講。叡語曰。君當為萬人法主。豈可

對揚小弟子求法傳云。梵云室灑。此云所教舊師乎。弟子云弟子。○南山鈔云。學在我後名

之弟。解從我生名之子。即因學者以父兄事師。得稱弟子。又云。徒弟。謂門徒弟子略之也。司馬鹿力曰。徒弟子也。

度惡弟子優婆塞戒經云。寧受惡戒。一日中斷無量命根。終不畜養惡弟子。

不能調伏。何以故。是惡律儀。殃齊去聲自身。畜惡弟子。不能教誨。乃令無量人作惡。能謗無量善妙之法。○

菩薩善戒經云。度惡弟子。則破壞法。故名魔弟子。計此罪愆。得不慎之。師資相

攝師以財法定惠自攝攝他住持不失資以供養
諫諍亦是相攝○南山鈔云佛法增益廣大實

由師資相攝互相敷遇財法兩濟日益業深行久德
固皆賴矣比真教陵遲惠風掩扇俗懷悔慢道出非

法並由師無率誘之心資闕奉行之志二彼相
捨妄流鄙境欲令道光焉可得乎言之師

念弟子

僧祇律云師應作是念當使因我度
故修諸善法得其道果○長阿含經

云師長以五事視弟子一順法調御二誨其未聞三
隨其所聞令善義解四示其善友五盡已所知誨授

不悛○莊嚴論云一度令出家二與其受弟子
戒三禁斷諸惡四攝持以財五教授以法

事師

攝大乘論云始終承奉不相離異名事○
四分律云弟子看和尚當具四心一親愛

二敬順三畏難四尊重侍養承接如臣子之事君父
如是展轉相敬重瞻視能令正法久住增益廣大○

尸迦越經云弟子事師有五事一當敬難之二當知
其恩三所教隨之四思念不厭五當從後稱譽○長

阿含經云夫為弟子當以五事敬事師長一給待所
須二禮敬供養三尊重戴仰四師教誨敬順無違五

從師聞法善持不忘。○毗奈耶第三十五卷佛為高
 勝比丘說事師法略云。凡為弟子於師主處常懷恭
 敬有畏懼心。不為名聞不求利養當須早起親問師
 之四大安隱起居輕利除小使器每於半月觀瞻林
 薦若不依師得越法罪好廣知者。○毗奈耶云弟子
 閉人纔見師時即須起立若見親教即捨依止言見
捨依止者謂弟子在師
 處侍一稟茶師次忽受
 業師來即捨稟受來侍
 立受業師左右也
教訶弟子
菩薩善戒
 經云為師
 不能教訶弟子則破佛法當墮地獄。○毗奈耶云弟
 子有五事方可教訶。一不信。二懈怠。三惡口。四情無

羞恥。五近惡知識。佛言但五法有一皆須教訶比丘
 問佛如何教訶有五法。一不共語。二不教授。三不同
 受用。四遮其善事不クキ
 與依止。五不與同房。
童子
智度論云梵語鳩摩
 羅伽秦言童子。○寄
 歸傳云白衣請苾芻所專誦佛典求落髮號童子。西
 天出家國無制止但投師允可即和僧剃髮即無童
 子行者之屬。今經中呼文殊善財寶積月光等諸大
 菩薩為童子者。即非稚齒如智論云如文殊師利十
 力四無所畏等。悉具佛事故。佳鳩摩羅伽地。又云若
 菩薩從初發心斷婬欲乃至菩提是名童子。今就此

方釋之釋名曰兒年十五曰童童獨也自
七歲止十五皆稱童子謂太和未散故

度小

兒緣起

僧祇律云佛住舍衛國阿難有一知識
合門疫死唯有一小兒在阿難行過小

兒隨後喚阿難不聞為世人譏云沙門他有強親今
見孤遺不顧小兒隨入祇園阿難白佛此小兒得度

否佛言汝作何心度答慈愍心佛
言得度便剃髮号驅身沙弥

行者

善見律云有善

男子欲求出家未得衣鉢欲依寺中住者名畔頭波
羅沙未見今詳若此方行者也經中多呼修行人為

行者行是所修二種行也者即五蘊假者是能修行
之人也凡十六歲已上應呼行者謂男生八歲毀齒
十六陽氣全以其有意樂信忍修淨梵行故自晉時
已有此人如東林遠大師下有辟蛇行者

剃髮

祠部牒

此牒自尚書省祠部司出故稱祠部按
僧史略云唐會要曰則天延載元年五

月十五日勅天下僧尼隸祠部此為始也義取其善
禳惡福解災也○續會要云天寶六年五月制所度

僧尼仍令剃部
給牒此為始也
剃髮律云毀其形好剃除鬚髮

者○因果經云過去諸佛為成就無上菩提故捨節
好剃鬚髮即發願言今落髮故願與一切眾生斷除

煩惱及以習障
此悉達太子剃
周羅髮即今親教和尚最後為
髮之時言也

此云小結且三束九地煩惱見修所斷有八十一品
即第九地末品煩惱各小結微細難除今此頂髮喻

彼煩惱九十六種外道皆不能盡除唯佛弟子能斷
故親教師最後剃者表為除殘結今出三束故

父母拜南山鈔十二卷法苑二十二卷皆云剃
髮了禮遶三寶拜謝大眾及二師已然後

後在末座坐父母諸親皆為作禮拜賀悅其道意此
亦如儒禮冠義曰冠者禮之始也凡冠日見母母拜

見兄兄拜之注云以其成人而為禮今人子出家事
佛剃髮為禮之始也父母設拜以其出世而為禮抑

又拜其法服戒躰故也亦是遠襲我佛之家風也謹
按根本毗奈耶律云佛父淨飯王聞太子已成佛在

室羅伐城竹林精舍王乃裁書遣使往請歸國許之
王勅群臣曰一切義成將歸卿可修飾城隍莊嚴道

路於甬路陀林造一精舍爾時世尊作是念若我徒
 行入城諸釋必起慢心應以神變入城即共諸聲聞
 涌在虛空現諸神變將近城攝諸神通唯佛去地一
 人許凌虛而行民庶馳觀各相謂言為父禮子耶為
 子禮父耶時淨飯王見太子儀相非世乃頭面禮足
 時諸臣民情俱不忍共言云何尊父禮子之足耶王
 曰汝等不應作是念當初太子生時無人扶持四方
 各行七步於爾時我便禮其足後於剌部樹下坐日
 已過午諸樹影東唯剌部樹影不移蔭太子身我又
 禮其足今當第三禮也爾時世尊就座坐父王復禮

佛足對面而坐告大衆曰此是第四禮子足也自後
 日來即禮○本起經云父王頭面禮佛足者一者敬
 道二者愛子故今剃髮後父母拜○摩耶經云爾時
 摩耶夫人即佛母也長跪佛前五體投地說偈云稽首頭
 面禮無上大法王此父母拜緣略引為證今因家有
 制餘方為清淨者不得不行此謂王法不得不行也
 薩婆多論云此立建王制者犯突吉羅罪
 沙彌此始落髮後之稱謂也梵音訛也此譯為
 息慈謂安息在慈悲之地故又此人息世
 染之情以慈濟群生故又云初入佛法多存俗情故
 須息惡行慈也○大毗婆沙論云室利摩察洛迦唐

言勤策男。謂此人離四性罪。六遮罪。勤自策勵。不犯
令清淨故。○寄歸傳云。室羅未尼羅。唐言求寂。夫稱
寂者。即涅槃也。言此人
出煩惱家。求趣涅槃故。纔剃髮便授十

戒。寄歸傳云。西國出家具。有聖制。諸有發心出家
者。師乃問諸難事。難事既無。許之攝受。或經旬

月。令其解息。師乃為授五戒。方名鄔波索迦。此是剃
入佛法之基。七眾所攝也。師次為辦纒條。僧脚倚下
裙。瀉羅鉢等。方請阿遮梨。為剃髮。師親為著下裙。次
與上衣。令頌戴受著。已授與鉢器。授十戒。此名室羅

未尼羅。方成應法。為五眾攝。堪消施利。若恐其十戒
毀破。大戒不成。此則妄負求寂之名。既不合消。常住
受施。負債何疑。應
依教而為濟度。三品沙彌。僧祇律云。佛制
年不滿十五不

應作沙彌。後在迦維衛國。阿難有親里。二小兒。孤露
阿難養育之。佛問何不出家。阿難白佛言。佛制不許
度佛問。是二小兒。能驅食上。烏未答能。佛言。聽作驅
烏沙彌。最下七歲。至年十三者。皆名驅烏沙彌。若年
十四。至十九名。應法沙彌。今呼沙
也。若年二十已上。皆號名字沙彌。沙彌亦名

比丘

善見律云。如有檀越來請比丘沙彌雖未具戒亦入比丘數。是為名字比丘。○涅槃

經云。譬如幼年初得出家。雖未受具。即隨僧數。○四分律云。從大比丘下次第與沙彌房舍卧具。若利養

隨次沙彌行。毗尼母論云。沙彌應知慚愧善住。與之。事師法中不應懈怠放恣。當自慎

身口。果已敬人。常樂持戒。莫樂調戲。不應自恃才力。復莫輕躁。應知羞恥。不說無定亂言。惟序序合理。知

淨不淨。常逐二師。讀誦經法。一切衆中。若有所作。皆不得違。○五百問經云。沙彌詐稱大道人。受比丘一

拜。是名賊住。○有沙彌七十二威儀經一卷。在傳字函。好善者請檢讀之。

法衣

衣

釋名曰。服上曰衣。衣依也。所依以茲寒暑也。左傳曰。衣身之章也。白虎通曰。衣者隱也。所以隱

形也。文子曰。衣足以蓋形。以禦風寒也。西天出家者衣律有制度。應法而作。故曰法衣。西天一切帛未

二衣

謂聽制二衣也。○瑜伽論問云。何開聽謂佛於毗奈耶中開許一切能無染汚。現所

受用資生因緣云何制止謂佛於毗奈耶中制止一切自性罪法違無罪法故律中佛有聽義同此也謂

也衣三衣蓋法衣有三也一僧伽梨即大二鬱多羅僧即七三安陀會即五條也此是七條備

者後揭為三衣也慧上菩薩經云五條名中著衣七條名上衣大衣名眾集時衣四分律云應作安陀會觀

體衣鬱多羅僧僧伽梨入聚落著增輝記云三衣之名無正翻譯皆從人強名之也謂見安陀會有五

幅便喚作五條見鬱多羅僧有七幅便呼為七條見大衣條數多故名雜碎衣也夫大衣者三衣中主最

為殊勝故若從用名入王宮時入聚落時衣也七條

名中價衣謂不貴大衣不賤五條故若從用名入眾

衣也五條名下衣謂在七條下故若從用名園中行

道雜作衣也園即寺雜阿含經云修四無量者並剃

除鬚髮服三法衣僧祇律云三衣者賢聖沙門之

標幟也四分律云三世如來並著如是衣智度論云佛弟子住於中道故著三衣菩薩多論云欲

現未曾有法故九十六種外道無此三名為異外道

故著三衣華嚴經云為捨離三毒故戒壇經云

五條斷貪身業也七條斷嗔口業也大衣斷癡心業

也○增輝記問云。何不增四。裁二。惟三也。答三。奇數。屬陽。陽能生萬物。今制三衣。表生萬善。取益物之義。

也。統名。袈裟者。蓋從色彰稱也。梵音具云迦羅。沙曳。此云不正色。○四分律云。一切上。

色衣不得畜當壞作迦沙色。今略梵語也。又名壞色。○業疏云。本作迦沙。至梁葛洪撰字苑。下方添衣言。

道服。也。别名。大集經云。袈裟名離染服。○賢愚經云。出世服。○如幻三昧經云。無垢衣。

又名忍辱鎧。又名蓮華衣。謂不為欲泥染故。又名幢相。謂不為邪所傾故。又名田相衣。謂不為見者生惡。

故。又名消瘦衣。謂着此衣煩惱消瘦。故。又名離塵服。去穢衣。又名振越。大衣有。

三品九種。薩婆多論云。僧伽黎有三品。自九條。十條。十二條。十三條。十五條。十八條。十九條。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三條。二十五條。二十七條。二十九條。三十一條。三十三條。三十五條。三十七條。三十九條。四十一條。四十三條。四十五條。四十七條。四十九條。五十一條。五十三條。五十五條。五十七條。五十九條。六十一條。六十三條。六十五條。六十七條。六十九條。七十一條。七十三條。七十五條。七十七條。七十九條。八十一條。八十三條。八十五條。八十七條。八十九條。九十一條。九十三條。九十五條。九十七條。九十九條。一百條。

長一短作。十五條。十七條。十九條。名中品衣。皆三長一短作。二十一條。二十三條。二十五條。名上品衣。皆四長一短作。○增輝記問。七條。何品攝。答。下品。攝。以兩長一短作。故。佛說度身。而衣更不錄也。

五部衣色。舍利弗問經云。摩訶僧祇部。勤學。衆。誼。宣講。真義。以處本居中。應着。

黃色衣。曇無德部。通達理味。開道利益。表發殊勝。應着赤色衣。薩婆多部。博通敏達。以導法化。應着皂色衣。迦葉彌部。精勤勇猛。攝護眾生。應着木蘭衣。彌沙塞部。禪思入微。究暢幽密。應着青色衣。謹按四分律。得上色衣。不得畜當壞作迦沙色。今曇無德部。即四分所宗。自着赤衣。是南方正色。與諸部皆競。違佛制。今試論之。以累見天生來僧衣色。證知皆似色也。應是譯人以壞色難名。故托指青黃赤皂等。

問

五部衣得取次着否

答舍利弗問經云。有比丘羅旬。

以薄福故。乞食不得。後以五部衣更互着之。便得大飲食。故佛言我法出家。純服弊帛。因羅旬故。聽受種

種紫衣

此非五部衣色。乃是國朝賜沙門。故今尚之。僧史略云。按唐書。則天朝有僧法

朗等九人。重譯大雲經畢。並賜紫袈裟。銀龜袋。此賜衣之始也。自後諸代皆行。此賜至大宋太平興國初。許四海僧入殿庭。乞比試。三學下開封府。差僧證經律論義十條。全通乃賜紫衣。號為手表僧。以其面手進表也。尋因功德。使奏今天下十家。不須手表。求選勅依自此每遇。皇帝誕節。親王宰輔。節度下至正刺史。得上表薦所知。僧道紫衣。惟兩街僧錄所薦。得入內。是日授門下牒。給紫衣。四事謂之。簾前紫。此最

榮觀也。然此衣以國恩故得者極不容易。皆形相分。按東觀奏記云。大中年。大安國寺僧修會能詩。應制。才思清拔。一日聞帝乞紫衣。帝曰。不於汝悵。但觀汝相。有闕未賜也。及賜着歸寺。忽暴病而卒。近代亦屢

有此。染色。律有三種壞色。謂青黑木蘭。鈔云。青人焉。謂銅青黑。謂雜泥。中泥。木蘭即樹

皮。此說壞新衣之色也。今云。染色亦無出此。三也。今攝緣用。禪僧多着墨。繫衣若深。色者。可。是律中。早黑衣。可。是律中。青衣。攝以用。銅青板綠。雜墨。染故。

物體。律有十種。不越布絹絀三也。須是厚熟。緻密者。○五百問經云。三衣得用生絹作

否。答一切生物。但不。現身者。得經。此。田相緣起。僧祇律云。佛釋石窟前經行。見稻由畦畔。分明語阿難言。過去諸佛衣相如是。從今依此作衣相。○增輝記云。田畦貯

水。生長嘉苗。以養形命。法衣之田。潤以四利之水。增其三善之苗。以養法身慧命也。作法

毗奈耶云。僧伽梨得兩重。作義淨云。僧伽。若三重。作者得惡作罪。自九條至。○四分律云。大衣

七條。要割截。作若五條。得禰葉作。○準律。大衣服五

日。成七條。四日。成五條。二日。成限。日不成。尼犯。陸比

丘犯突吉羅罪非本工故○律云若作衣餘人助
作恐限日不成應履行針急成竟受持後更細刺○

南山大師章服儀云諸律成衣隨其豐儉先其本制
如僧伽黎欲割裁者二十五條財少以次減之乃至

九條七條又不足乃縵作又云今有情纏嗜好自迷
針縵動必資久但論刺作之纖媚不計工價之高下

或有雇縫之直倍於衣價明孔三衣葉上不刺
履歷荒孀譏過斯負不次合處謂之明孔

有云若田畦入水之竇按根本百一羯磨淨三截云
西國三衣並皆刺合唯東夏開而不縫詳觀律檢實

無開梵音鉢吒唐言縵條即是一幅量
法 縵衣 以三衣等但無田相者是西國豐幅

自佛法至漢涉一百八十七年凡此法自
出家者未識割截法只着此衣 貼相 縵條起

也十誦律云比丘居山野許着縵條衣不許着入聚
落應於衣上貼作田相又云比丘貧少衣不能割截

應於衣上安貼若五七又名五納衣謂衣
九條若過十五條等 納衣 有五種故十誦律

云一有施主衣二無施主衣三往還衣西天人亡衣
取施僧四死人衣五糞掃衣此自有五種一道路奔

衣脫厄也。二糞掃處衣。三河邊弃衣。四蟻穿破衣。五破碎衣。又有五種。一火燒衣。二水漬衣。三鼠咬衣。四午嚼衣。五蚊母弃衣。已上衣。天竺人謹忌故弃之。以不任用。義同糞掃故。共納成衣。名糞掃衣也。律云。一切上色不得直用。並須染作迦沙色。今言毳者。即是細毛為衣也。○智度論云。佛意欲令弟子隨順道行。捨世樂故。讚十二頭陀。如初度五比丘。白佛當著何等衣。佛言。應著納衣。○十誦云。若納衣不貼。甲相不詐。披入聚落。○此衣有十利。一在麤衣數。二少所求索。三隨意可坐。四隨意可卧。五浣濯易。六少虫穢。七染

易。八難壞。九更不餘衣。十不失求道。又云。體是賤物。離自貪故。不為盜所貪。常得資身故。少欲者。須濟形苦故。上著衣功過。佛告阿難。衣有二種。謂可親。不可親。若著好衣。益其道心。此可親。若損道心。此不可親。是故。或從好衣得道。或從弊衣得道。所悟在心。不拘形服。○智度論云。

佛言。從今日。若有比丘。一心求涅槃。背捨世間。者。我聽著價直十萬兩金衣。食百味食。加衣

袈五種功德

悲華經云。佛於寶藏佛前發願成佛時。袈裟有五種功德。

一入我法中犯重邪見等。於一念中。敬心尊重。必於
 三乘受記。二天龍人鬼。若能敬此。袈裟少分。即得三
 乘不退。若有鬼神諸人。得袈裟乃至四寸。飲食充足。
 四若眾生共相違背。念袈裟力。尋生悲心。五若持此
 少分恭敬。尊八法信重。經云。袈裟聖人表式。
 重常得勝他。隨順寂滅行。慈悲心
 離欲者之所應服。是故出家者。身披袈裟。若未得沙
 門果者。應以八法敬重。何等八法。應起塔想。寂滅想。
 慈悲想。如佛想。慚愧想。令我
 來世離貪。息癡。具沙門想。

受持衣法

毗奈耶云

僧伽肱。大是衣中主。是故不得隨處着用。若入聚落
 時。乞食時。隨取食時。入眾時。禮制底時。聽法時。禮拜
 二師及禮同梵行者時。皆可披天衣。若唄多羅僧。七
 應於淨處着。及諸作業。業謂習。若安咀婆娑。五任於
 何處隨意着用無犯。○五百問云。若無中衣。七得着
 天衣上講禮拜。五條亦得着。入眾食禮拜等。○十誦
 律云。着天衣不得捷石土木草及掃地。敷坐卧具不
 得脚踏。不得曳地。若去村遠。即疊於肩上。近村有池。
 汪即洗手足。無水以草。草即洗。水葉拭塵土。然後着衣。北月着袈裟。即是表
 為裏。易前

歸後也。北僧多如此。○五分律云。佛言若出村入村若草木勾衣破風土汚坐入葉中葉即衣相恐曰曝壞衣

色聽為護衣故。聚落外翻着袈裟若衣易壞聽顛倒着衣上下安鈎紐鈎紐僧祇云紐

緹集要云。前面為鈎。背上名紐。先無此物。因佛制尼師壇安左臂衣下。則肩上無鎮衣。不整齊乞食時被

風吹落。佛遂許安鈎紐。佛制一切金銀寶披袒披即通覆兩肩。佛物不得安鈎紐上。惟許牙骨香水之屬。

舍利弗問經云。於何時披袒袒即偏露右脅。佛言。隨供養時。應偏袒。以便作事故。作福由時。應覆兩

肩現福由相故。記云。隨供養者。如見佛禮佛。問許三禪。誦經。入聚落。樹下坐時。使人見。田相端嚴。故若對佛。通披者。五百生隨鐵甲地獄。

作益僧祇云。僧尼有戒德者。若俗人求偏衫破袈裟段。欲覆穴者。聽與小片。

古僧依律制。只有僧祇支。此各覆膊。亦此長覆左膊。及掩右掖。蓋觀三衣。故即天竺之儀也。竺道祖魏錄

云。魏宮人見僧袒一肘。不以為善。乃作偏袒縫裙於僧祇支上相從。因名偏衫。今開春。接領者。蓋遵魏制也。

此方之名。周文王制也。○西域記云。泥縛些那。唐言裙。此字。桑。箇切。○根本百一羯磨云。梵語泥伐散那。唐言

先輩僧創之後僧效之。又七衣名見掛絡在身故。因之稱也。今南方禪僧一切作務皆服以相不如法。諸律無名。幾為講流非之。予因讀根本百一羯磨第十卷云。五條有三品。上者豎三肘。廣五肘。下者減半。二內各中。又佛言。安陀會有二種。一者豎三肘。廣五肘。二者豎二肘。橫四肘。此謂守持衣最後之量限。蓋三輪。上蓋臍。因詳頗是。今絡子之量也。若作之。但五幅。一長一短。或禰或貼。呼安陀會。即免謗。一切處着合律無過。實勝空身矣。今詳律言肘。但用自肘蓋。度身而衣也。若用尺八之肘者。下文即無臂短不及之言也。 袈衣。鈔云。袈亦是

云。寒聽着襪。古今注云。自三代及秦皆着角襪。以行也。在脚末也。崔駰錄曰。建子之月。助養和氣。 ○五分律云。外道問衣。比丘不知。乃被譏曰。沙門有何奇特。尚不知衣相。云何知心。故於前文委細詳釋尔。

戒法

戒。智度論云。林名語。尸羅。秦言性善。○古師云。尸羅也。警策三業。遠離緣非也。○優婆塞戒經云。戒者名制。能制一切不善法。故。○菩薩資糧論云。尸羅者。清

涼義離心熱惱故安隱義能為他出樂因故安
靜義能建立止觀故寂滅義得涅槃樂因故

二

戒

毗尼母云戒有二種一出世間戒二世間戒此
世間戒能為出世戒作因故云最勝又云一依

身口戒二依心戒因依
身口戒得依心戒故

三戒

一在家戒即八二
出家戒即別解三

道俗共戒
五戒五

二歸戒

五分律云初佛成道為二賈
客及女人須闍陀并五比丘

皆受二歸緣未有僧
故此就小乘別解作持三寶真說也

三歸戒

五分云佛於鹿野
度五俱鄰人間已

有木羅漢故次為耶舍父母最先授三歸依也釋云
歸者趣也依者投也○薩婆多云以三寶為所歸境
欲令救護不得侵凌故○顯宗論云救濟義以歸依
彼能息無邊生死苦輪大怖畏故○毗尼母云有五
種三歸一翻邪二五戒三八戒四十戒五具足戒○
薩婆多論問云若不受三歸依者得受五戒否答不
得要先受三歸方得五戒○阿含經云於受歸戒前
先須懺悔然後受三歸正是戒體後三結示戒所歸
○優婆塞戒經云長者善生白佛言先說有來乞戒
者先教三歸後施與戒云何佛言為破諸苦斷煩惱

受於無上寂滅之樂。以是因緣。先受歸依也。云何三歸。夫佛為能說。壞煩惱。因得正解也。法是壞煩惱。因得正解也。僧者。稟受破煩惱。因得正解也。○希有校量功德經云。若三千大千世界。滿中如來。如稻麻竹。葦若。以四事供養。滿二萬歲。諸佛滅後。各起寶塔。復以香華種種供養。其福雖多。不如有人。以清淨心。歸依佛法僧。三寶所得功德。五戒。謂戒有五也。一不殺。二不偷。三不邪淫。四不妄語。五不飲酒。後。一。是。遮。戒。受。則。云。離。非。梵。行。四。不。妄。語。五。不。飲。酒。後。一。是。遮。戒。緣。一。切。都。斷。故。○法苑珠林八十八云。夫世俗所尚。仁義禮智信也。

舍識所資。殺盜婬妄酒也。道俗相乖。漸教通也。故本於仁者。則不殺。奉於義者。則不盜。執於禮者。則不婬。守於信者。則不妄。師於智者。則不飲酒。斯蓋接化於一時也。正法內訓。必始乎因。因者。即前五過也。此則在乎實法。指事直言。不假飾辭。託名現意。如斯而修。不期果而果證。不羨樂而樂彰。若堅近而望遠。棄小而保大。則無所歸趣矣。今見奉持不殺者。不求仁而仁著。不盜者。不修義而義敷。不婬者。不祈禮而禮立。不妄者。不慕信而信揚。不飲酒者。不行智而智明。可謂振綱提綱。復何功以加之。○費長房撰隋開皇三

寶錄引宋典云文帝元嘉年中問侍中何尚之曰范
泰謝靈運等皆云六經本是濟俗若性靈真要則以
佛經為指南如其率土之濱皆純此化朕以坐致太
平矣何尚之荅曰臣聞渡江已來王遵周顛宰輔之
冠蓋王濛謝尚人倫之羽儀郗超王謚王坦王恭或
號絕倫或稱獨步謝敷戴逵范汪孫綽皆致心於天
人之際靡非時俊清淨之士皆謂釋氏之教無所不
可何者百家之鄉十人持五戒則十人淳謹百人修
十善則百人和睦傳此風教遍於守內則仁人百萬
矣夫能行一善則去一惡去一惡則息一刑一刑息

於家則百刑息於國則陛下言坐致太平是也○大
毗婆沙論云此五戒名學處是近事者所應學故又
名學迹若有遊此便升無上智慧殿故又名學路此
為徑路一切律儀妙行善法皆得轉故又名學本諸
所應學此為本故○大莊嚴經名五大施弥勒問經
論云五戒名大施者謂以攝取無量眾生故成就無
量眾生樂故以能增長種種功德故
八戒 即前五戒第六不坐高
路不用香油塗身熏衣八不自歌舞不得輕往觀聽
九不過中食此戒俗人受從今且至此八戒名八關

齋戒言關者閉也禁也謂禁閉八罪不犯故○毗婆沙論云夫齋者以過中不食為體以八事助成齋體共相支持名八支齋法是故言八不言九也○文殊問經云世間菩薩戒八戒是乎○菩薩處胎經云八關齋戒者是諸佛父母也○毗婆沙論云八戒名近住謂近羅漢住故又名長養謂長養薄少善根有情令其善根增多故如第六戒云不坐高廣大牀者阿含經云牀柱下足高尺六非高也闊四尺非廣也長八尺非大也但過此量者名高廣大牀也僧祇律云有二種一高大名高二妙好名高又八種謂金銀牙

角辟支羅漢及僧牀等前納鉢貴後納人勝○問俗人受此戒者着何服飾答婆沙云着常所受用衣服皆得問此人何衆攝答報恩經云以無終身戒不名優婆塞但名中間人謂在七眾下不受戒又各近住○順正理論云前四是尸羅支由此離性罪故次一是不放逸支謂若飲酒心則放逸必無能護諸支故後後是禁約支謂防僥逸隨順厭心能證律儀故名八支戒

十戒 有二種一沙弥十戒僧祇律云

一離殺生二離不與取三離非梵行四離妄語五離飲酒六離處高廣大牀七離着華鬘瓔珞塗身熏衣

八離作歌舞及往觀聽蓄種種樂器九離蓄金銀錢寶十離非時食○二菩薩十戒者加前五戒六不自讚毀他七不說在家出家菩薩過失八不貪九不嗔十不謗三寶此十戒各無盡戒者婆沙云菩薩尸羅

三聚戒 即大乘菩薩戒也 一攝律儀戒謂惡無不離起證道行是斷德因修成法

身此戒止是犯 二攝善法戒謂善無不積即身口意善及聞思修三慧十波羅蜜八萬四千助道行等是智德因修成報身果此戒作是犯 三攝眾生戒又名饒益有情戒謂生無不度起不住道是恩德因修成化身

果此戒作是犯 莊嚴論云初一戒以持此止是犯 受菩薩戒禁防為體後二戒以勤勇為體

有五利 梵網經偈云明人忍慧強能持如是法未成佛道間安獲五種利一者十方佛

愍念常守護二者命終時正見心觀喜三者生生處為諸菩薩友四者功德聚戒度悉成就五者今後世性戒福 **具足戒** 即出家二眾所受戒也何名具足決定藏論云比丘戒四分義

攝一者受具足謂白四羯磨二隨具足謂從此向後隨一一戒常持覆護故三護他心具足謂比丘一分

威儀具足名護他心四具足守戒謂於小罪見畏不犯若有犯者悉皆發露故此具足戒有六聚比丘二

百五十條尼三百五篇名一三波羅夷比丘二四二僧伽婆尸沙比丘三

七十波逸提比丘一一百二四提舍尼比丘七聚七三波逸提比丘二并尼六不定七滅諍

加上五篇第六偷蘭遮第七惡說六聚增輝記云若正結罪名能招當果即五篇太少

不說偷蘭七聚太多剩於惡說以惡說同吉羅懺罪感果同故今於五中添偷蘭遮七中除惡說止有六

矣
波羅提木叉
華言別一解脫言解脫者即戒所感果也記云道戒

名解脫者即七支無表思也由斷惑得名故若事戒名解脫者即僧尼受戒隨對殺等事不作別別無因

別別無果故名別別解脫○毗尼母云波羅提木叉者最勝義諸善之本以戒為根諸善得生故

制戒十益二意
僧祇律云舍利弗白佛言有幾利益為弟子制戒佛

言有十利益一攝僧故二極攝僧故三令僧安樂故四折伏無羞人故五有慚愧者得安隱住持故六不

信者令得信故。七正信者增益故。八於現法中得漏盡故。九未生諸漏令不生故。十正法得久住為諸天入開甘露門故。○攝大乘論云。如來制戒有二。受意。一為聲聞自度故。二為菩薩自度度他故。

戒次第 報恩經優波離問佛云。若不受五戒十戒。又問若爾何須次第。先受五戒。次受十戒。後受具戒。耶。佛言。染習佛法。必須次第。謂先受五戒。以自調

伏。信樂漸益。次受十戒。善根轉深。後受具戒。堅固難退。如遊大海。漸漸深入。入佛法海。亦復如是。

得戒 婆沙論云。問別解脫戒由何心得。答曰。普於一切有情起善意樂。無損善心得。 **熏**

戒種子 大小乘宗計各一義。且小乘宗經部云。受戒時有四種思。一審慮思。二決定思。

此二思是意業。內自思惟審決起。增上願心故。三動身思。是身業。謂虔跪等。四發語思。則陳辭等。此二思能發於色。至羯磨竟。 **於審決**

二思上。熏成心種子。於動發二思上。熏成色種子。通於四思上。熏成色心種子。 **於四思上**

五卷上

五十一

審慮思。二決定思。三發起勝思。此三思皆屬心業。前
 二是加行。後一是根本。此發起勝思具增上殊勝故。
 即於此思上熏成種子。以防惡發善功能為體。○熏
 義者。顯識論云。譬如燒香熏衣。香體滅而香氣在衣。
 此香不可言有體滅故。不可言無香氣在衣故。○種
 子義論云。此相續變異能感未來果報。是種子義。若
 相續無變異。若變異無相續。俱非種子。戒體又名
 子。但相續變異不相離故。成種子。戒體又名
 性。梵語三跋羅。俱舍明了等論皆譯為護。即是無表
 思。思即是第六識相應善思也。又名。○金剛鈔云。出
 無表。色。有止。思。防。非。功能。故。云。護。

戒體有三。初克性出體。即無表思。一法也。通種子現
 行。次相應出體者。即同時二十二法。皆有防惡發善
 功能故。二十。一法者。謂。通。行。五。二。觸。三。作。意。四。受。五。二
 惠。善。有。十。一。謂。二。信。三。精。進。四。慚。五。愧。六。無。貪。七。無。癡。八。輕。安。九。不。放。逸。十。行。捨。十一。不。害。并。同
 時。心。生。即。後。卷。屬。出。體。者。即。身。口。意。三。善。業。也。○攝
 論云。菩薩戒。以。身。口。心。三。業。為。體。聲。聞。戒。以。身。口。二
 善。業。為。體。比丘稱良福田。報恩經云。眾僧者。出
 三。界。之。福。由。謂。比。丘
 具有戒體。戒為萬善之根。是故世人歸信供養
 種福。如沃壤之田。能生嘉苗。故號良福田。
 問

但制七支

優婆塞戒經云一切善不善法心為根本因根本故說諸比丘犯有

二種。一身犯二口犯故。但制七支也。七支者謂三身業四口業也。

○彌勒問經論云。造作名業。○對法論云。身口七支

業。即自體名業意。○戒果。優婆塞戒經云。戒果有

三業。但名相應心。○戒果。二。一天樂。二菩提樂。智

者應求菩提。不求天樂。○正法念處經云。若持戒心

念天樂者。斯人污淨戒。如雜毒水。以天樂無常壽盡

必退。當受大苦。○受戒始。大戒法本。自曹魏黃初

是故當求涅槃。○受戒始。三年壬寅已到許昌。以

國家多事。寢經三十三年。至廢帝。即高貴鄉公也。登位。改正

元元年甲戌。天竺律師曇摩迦羅。上書。方興受戒之

事。逆推至佛法初到。後漢永平十年丁卯。經一百七十八年。凡出家者。惟受三歸戒。故。立壇始。西夫祇園。比丘

為比丘。受戒。如來於園外院。東南置一壇。此為始也。

此土當宋元嘉七年庚午。天竺僧求那跋摩。梁云。功德。

至揚都南林寺前竹園。立壇。為比丘受戒。為始也。今

稱方等壇者。僧史略云。蓋以戒壇本出小乘教。小乘

教中。應人僧界。法一如律。若片乖違。則受者不得

戒。臨壇人犯罪。今方等法。是大乘教。即不拘根缺緣

戒。臨壇人犯罪。今方等法。是大乘教。即不拘根缺緣

差。但發天心。領納即得戒。可謂廣大平等周遍矣。故稱方等。或名甘露壇者。甘露即喻涅槃也。戒為入涅槃初門。故從果彰名也。今言壇場非一也。壇則出地立基場。則除地令平。今有混稱。蓋懼要知壇式。請看圖經。

受戒軌儀

戒壇圖經云。夫欲受戒者。先於有智人所策發教於萬境之上。起慈

護心。故婆沙云。由普於一切有情上起善意樂。無損害心得戒。若臨集僧。當行法事。但云發上品心得上品戒者。沙弥素未曾聞。不知何者是上品心。此猶空雷發奇峯之天。甘雨絕流金之地。爾上品心。即是於萬境上起慈護

持戒三樂

四分律本偈云。明人能護戒。能得三種樂。名譽及利養。死得生。

持戒三心

瑜伽論云。一厭有為心。二求趣菩提心。三悲愍有情心。

破戒五衰

中阿含經云。一求財不得。二設得耗散。三眾不愛敬。四惡名流布。五

護戒事業

方等經云。不得祭祀鬼神。不得輕於鬼神。不得毀壞神廟。

假使有人祭祀。亦不得輕於彼人。亦不得與彼往來。不載。

問俗人受三

歸後違失

問若俗人受三皈後却祀鬼神為失歸戒否答優婆塞戒經云若人

受三歸戒後為護舍宅及身命祀鬼神者不失若志心禮外道鬼神者名失若祠祀不得殺生

捨戒四緣

婆沙論云盡形壽律儀由四緣捨一捨所學戒二形生

男三斷善根謂受惡四捨眾同分或六緣同此業疏問云此識種子即應能為未來後習何得言形終戒捨答種由思生要期是願願得盡形壽持今壽終則戒捨增輝記云思心之上熏成種子設至命終終言形終捨者至中有思種功德招歲善果此終不失形壽能持不犯等語故順正理論云於命終後雖有

問捨戒已更得出家

要期而不能生別解脫戒無加行故無意念故乃齊此捨矣

否

護故

俱舍論云若已捨戒亦不許更出家為此毀損功用由正法滅盡毗那羯磨無故更不得新

中食

正食

四分律云梵語蒲閣尼此云正食○寄歸傳云半者蒲善尼唐言五噉食謂飯餅麩

等○南山鈔云。時藥謂報命支持勿過於藥。但飢渴名主病。亦名故病。每日常有故。以食為藥醫之。○順

正理論云。身依食住。命托食存。食已能令身心適悅。安泰故。○僧祇律云。時食謂時得食。非時不得食。今

言中食。以天中日午時。得食當日中。故言中食。不正食。四分律云。佉闍

○寄歸傳云。半者珂但尼。此云五噉食。謂根莖葉華菓等。傳云。若已食前五。必不食後五。若先食後五。則

前五隨意散之。齊。起世因本經云。烏脯沙陀。隨言。今僧齊後不食。增長謂受持齊法。增長善根故。

佛教以過中不食名齋。齋正時。毗羅三昧經云。佛為法慧。天食二午時為法食。時佛斷六趣。因令同。三世佛故。制日午為法食。正時也。○僧祇律云。午時日影過一

髮一瞬。即粥。亦不正食攝。○僧祇律云。粥出釜。飢是非時。不成字。始名不正食。○增輝記云。小

食者粥是。○讀五部律文。粥之緣起有三。初僧祇律云。佛住舍衛國。難陀母令作釜。飢逼上汗。自飲覺身

中風除。食消便作念。闍梨是。一食人應當食粥。乃取

多水少米煎去二分。然後入胡椒華。檢未盛。蒲鬘持。

者。即飢渴為主病。四百四病為客病。故須以五為成。食為醫藥。用扶持之。若食粥可云。不在良藥。道業故應受此食。身不食成病。道業何從。故假食資。身也。古人云。先結。效。狀。既食。不可。

食法

梵摩難國王經云。夫欲食。譬如人身。病服藥。趣令其愈。不得貪着。○摩德

伽論云。若得食時。口口作念。凡食限三匙為一口。第一匙默云。願斷一切惡。第二匙云。願修一切善。第三

匙云。所修善根。迴向眾生。普共成佛。但初口。三匙。總念亦得。

食量

增一阿含經云。若過

分飽食。則氣急身滿。百脉不調。令心雍塞。坐卧不安。若限少食。則身羸心懸。意慮無固。偈云。多食致苦患。

少食氣力衰。處中而食者。如秤無高下。○經云。多食人有五苦。一大便數。二小便數。三多眠。四身重不堪。

修業五多。患不消化。○大薩遮經偈云。噉食太過。人身重多。懈怠。現在未來世。於身失大利。睡眠自受苦。

亦惱於他人。迷悶難。籍籍應時。籌量食。

食戒

蘇悉底經云。一日一食。不得再食。不應斷。

疑不須食。出生。

律云。眾生食。即為鬼子母也。毗奈耶云。訶利帝母為求愛兒。佛

為受三歸五戒已。白佛言。從今何食。佛言。勿憂於剎。部洲有我弟子。每食次出。眾生食。施汝。皆令飽滿。○

書上。甲三

鈔云。出生。或在等供前後隨情安置。今詳若食是米麩所成者。方可出之。或蔬茹不用緣物類。不食翻成。

弃也。如愛道經云。出生餅如指甲大。又出生偈云。汝等鬼神衆。我今施汝供。七粒遍十方。一切鬼神共食。

出生時。此誦此偈。
施食
涅槃經云。佛化曠野鬼神為受。五戒。

戒。我不殺。云何存濟。佛言。從今當勅。聲聞弟子。隨有修行處。悉令施汝飲食。於是制戒。從今比丘當常施。

曠野鬼神食。若有往處不能施者。非我弟子。施食有二種。若在曠野鬼神者。即是同食寺院。佛令設二供養位。若在曠野鬼神。二鬼子母。並取僧食。呼名施之。若比丘各

自備下餅食。施者即依焦面大土經。施與餓鬼也。
乞食
善見云。分衛。此云乞食。○僧祇云。乞食分施僧尼。衛護令

修道業。故云分衛。○法集云。出家為成道行乞食者。破一切慢。故○十二頭陀經云。食有三種。一受請食。

二眾僧食。三常乞食。若前于食起諸漏。因緣所以者。何受請食者。若得請便。言我有福德好人。若不請。則

嫌恨彼。或自鄙薄。是貪憂法。則能遮道。若僧食者。當隨眾法。斷事攬人料理。僧事心。則散亂妨廢。行道有

如是等惱亂。因緣應受乞食法。○寶雲經云。凡乞食分為四分。一分奉同梵行者。一與窮乞人。一與諸鬼

神一分自食。○寶雨經云。成就十法名乞食。一為攝受諸有情。二為次第。三為不疲厭。四知足。五為分布。六為不耽嗜。七為知量。八為善品現前。九為善根圓滿。十為離我執。○肇法師云。乞食略有四意。一為福利群生。二為折伏憍慢。三為長食。平聲。摩得勒伽云。白衣舍。知身有苦。四為除去滯着。

早起作食。熟未食。先留出家人。分是名長食。○優婆塞戒經云。若有人能日白立要。先施僧食。然後自食。如其不違。即是微妙智慧因緣。如是施主施中。最上亦得名為上施主。梵語。施那鉢底。唐言高施主。今稱檀那者。即說施為檀。去鉢底。留那故。

也。攝大乘論云。能破慳悃。嫉妬及貧窮下賤。苦故。稱檀後。得大富。及能引福德資糧。故稱。又呼檀越。故檀者。施也。謂此人行檀。能越貧窮海。故。○君子者。禮記云。博學強識而讓。曰君子。○長者。韓子云。重厚自居。曰長者。若天竺。皆是。大富者。稱之。○居士者。度論云。除四姓。外。通名居士。此非所要。恐許請。忽有項問。亦補缺布也。

赴請

今之赴請儀式。行香定座之事。皆道安法師布置也。南山鈔有赴請設則篇。文多不錄。大凡若到施主家。視之。或未安佛像及聖僧座。應告安置之。諸比丘各須詢問年歲。年歲。即夏臘也。大小次第坐之。○僧祇律云。坐訖。上座須勞問。施主生活等。勞去聲。十誦律云。住家上座。赴請。應好觀。自徒。莫令諸根散亂。調戲。當

淨持威儀。念生檀越善心。齋訖應為讚歎。飲食如法。呪願。應謝。施主云。厚施如法。負道何德堪之。○僧祇

律云。請有二種。一僧次。二私請。或得種種雜物。施者若僧次歸僧。若私請歸已。言語避

諱。律云。有長者。先世壓油為業。請善法比丘齋。有

長者遂不悅。佛於是制戒。凡赴請。必先問。○僧祇律云。齋家慎勿喧笑。及交頭雜說。妄談世事。○法苑云。

今見衰孝之家。比丘筵上。放情語笑。談說世事。實為俗嗤。仁者宜忌之。齋不請

強往

今時云。撥齋也。鼻奈耶云。佛遊王舍城。諸長者或請一二比丘齋。其不請自往者。有

四五。諸長者譏嫌。以食不戒云。不請強往者。犯波逸提。

行香

南山鈔云。此儀自道

安法師布置。○賢愚經云。為蛇施金。設齋令人行香。僧手中。○增一經云。有施主設供者。手執香爐。白言

時至。佛言。香為佛使。故須然也。○普達王經云。佛昔為大姓家子。為父供養三寶。父命子傳香。故知行香

○大遺教經云。比丘欲食時。當為施主燒香三嗅。讚揚布施。若念如來妙色身三節。○律中行香不請

坐受○三千威儀經云。為女人行香恐觸手生染故許坐受○受香偈云。戒定慧解知見香遍十方界常

芬馥願此香煙亦如是無量無邊作佛事五分法身

一經云。佛言有妙香二種。謂戒香。聞香。施香。此二種

逆風順風皆香。最為殊妙。無與等者。今詳戒香為因。

能生定惠。二香。解脫解脫知見。二香。即果從因。以名之。

梵音

梵云唎匿華言止斷也。由是外事已止已斷爾時寂

靜任為法事又云諸天聞唎心則歡喜故須作之○十誦云。比丘跋提於唎聲中第一○長阿含經云。其

梵聲有五種。一其音正直。二和雅。三清徹。四深滿。五

周遍遠聞○法苑云。夫唎者讚誄之音也。當使清而

不弱。雄而不猛。流而不越。凝而不滯。遠聽則汪洋以峻雅。近屬則從容以和肅。此其大致也。昔魏陳思王

曹子建游魚山。忽聞空中梵天之音。清響哀婉。其聲

動心。獨聽良久。乃摹其節。寫為梵唎撰製音傳為後

式。梵音茲為始也○今開經梵云。何於此經乃至廣

為眾生說出。但槃經第一卷。○處世界如蓮華乃至

稽首禮無上尊出。起日。經。京師。僧齋畢。觀後。亦如。

勸○開戒律梵云。優波離為首。乃至諸賢咸共聽出。

分律第一卷。傳。○神僊五通人。乃

至稽首禮諸佛出。四分律。傳。卷。

表白

僧史略云。亦曰唱導也。始則西

域上座凡赴請。呪願以悅檀越之心。舍利弗多辯才。曾作上座。讚導頗佳。白衣大歡喜。此為表白之推輪。

也。○梁高僧傳云。夫唱導所貴者。其事四焉。一聲。二辯。三才。四博也。非聲無以警衆。非辯無以適時。非才

言無可采。非博語無依。疏子 即祝佛之文也。蓋據陳錢塘高僧真觀有。疎子 疎通施主今辰之意也。夫祝辭不敢以小為大。故修辭者必須確實。則不可夸誕詭妄。自貽伊戚。○南山抄云。比世流布。竟

飾華辭。言過其實。凡堅。褒成。貴族。貧賤。讚踰鼎食。虛妄舉事。惟增訛謔。坊穢感累。俱盡。信正。不信邪。故

行淨水 僧祇律云。讀經受食。唯用行之淨水。親錢 梵語達親

行淨水

僧祇律云。讀經受食。唯用行之淨水。

親錢

梵語達親

施。今略達祭。但云親。○五分律云。食後施衣物。名達親。○轉輪五道經云。轉經不得債人。乃至齋食。以達

親為常法。得福

咒願

今呼念誦廻施也。十誦律云。佛言。應為施主。種種讚歎。呪願。若上座

不能即次。說法

毗婆沙論云。食竟上座說法。有四事益。一為消信。施。二為報恩。

三為說法。令歡喜。清淨善根成就。四在家人應行財。施。出家人應行法。施。為人說。是法。施。又云。常以好語

有妨利益是名多法施。又云。非但言說名爲法施。又云。若常以淨心善思以教一切。是名法施。實如則施不名福德。○增一經阿難云。一偈之中。便出三十七

品。及諸法。迦葉問曰。何者。一偈。阿難云。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所以然者。諸惡莫作。戒具之禁。清白之行。衆善奉行。心意清淨。自淨其意。除邪顛倒。是諸佛教。去愚去想。夫戒淨者。意豈不淨。意淨者。則不顛倒。以無顛倒。愚惑想滅。三十七品果便成就。以成道果。豈非諸法乎。後說法。其儀久亡。今心經亦法。施也。
食後漱口
根本百一羯磨。佛言。不應禮有染苾芻。有染苾芻亦

不應禮。他違者得越法罪。優波梨白佛云。何名有染。佛言。染有二種。一不淨染。二飲食染。且飲食染者。若食。噉未漱口。設漱口。尚有餘津膩。是名有染。若牙禮招憇。故食後事須漱口。齒。
嚼楊

枝
僧祇律名齒木。嚼一頭碎。用剔刷牙齒中滯食也。○毗奈耶云。嚼枝有五利。一口不苦。二口不臭。三除風。四除熱。五除痰癢。○又五利。一除風。二除熱。三令口滋味。四消食。五明目。○僧祇律云。若口有熱氣。及生瘡。應嚼楊枝。咽汁。○百一羯磨云。嚼楊枝。須在屏處。不得顯露。及往還潔淨處。或弃齒木。先以

從譬於方舟濟河。豈不欲直至彼岸。河既急。會無直濟之理。不得不從邪流。靡久而獲。至者不願速事。難故也。禁此三事。宜有其端。何則。食之於人。不可頓息。於其情性。三累莫甚。故以此晚食。併置中前。自中之後。清虛無事。因此無事。念慮得簡。在始未專。在久自習。於是束八支紆。以禁戒靡曼之欲。無由得前。案名衆累。稍從事遣。故云。往古諸佛。過中不食。豈是遣累之筌。窮適道之捷徑。而惑者謂止於不食。此乃迷於向方。不知啟路者也。

釋氏要覽卷上

中食



